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网络中心文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20. 9. 2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重要信息实施备份保护，保证信息的可用性，并在信息被损坏或丢失时能够及时恢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信息网络中心所管署信息系统需备份的各种重要信息。

第三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业务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

第二章 信息备份基本要求

第四条 每日应对基本业务信息进行增量备份。

第五条 应备份应用程序的各个版本。

第六条 应在远程地点有最低限度的备份信息。

第七条 每月应检查存储介质，保证在进行灾难恢复时备份可用。

第三章 信息备份操作程序

第八条 需要备份的信息资产包括：

1. 业务服务器上运行的应用系统软件源代码；

2. 数据库结构（表结构、存储过程、视图、索引、函数等）；
3. 业务运作数据；
4. 系统配置参数；
5. 日志文件。

第九条 目前，信息系统备份具有三种备份方式，自动备份、脚本备份和人工备份：

1. 自动备份的备份内容为：数据库。通过 SQL server 定时计划任务，每天备份一次，备份数据保存在本地磁盘加容灾存储磁盘阵列；
2. 脚本备份的备份内容为：数据库、中间件日志、数据库日志、程序代码。若系统为 windows 系统，使用 CMD 批处理命令脚本加入 windows 任务计划进行备份，若系统为 linux 系统，使用 linux 备份脚本命令加 linux 任务计划进行备份，其中数据库、中间件日志、数据库日志每天备份一次，程序代码每周五备份一次，备份数据保存在本地磁盘加容灾存储磁盘阵列；
3. 人工备份的备份内容为：系统日志。采用人工的方式每周五备份一次，备份数据保存于本地磁盘加容灾存储磁盘阵列。

第十条 系统管理员每次执行备份工作需填写《信息备份记录》，备份完成后检查备份数据的可用性；信息备份要保证完整性，同时保证信息在备份过程中的保密。

第十一条 备份测试；对备份的信息，定期抽样检查与测试；每种媒体类型，一次抽检二个以上；本次抽检时，要选择与上次抽检不同的媒体。

第四章 数据恢复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数据恢复申请规定：

1. 如果系统管理人员发现业务系统的数据有损坏或丢失，需要及时地进行数据恢复的操作。
2. 系统管理人员在发现业务数据有问题后，并判断需要进行对数据进行恢复时，首先应立即上报给信息中心。
3. 然后填写《数据恢复记录》，说明发现的问题或解释需要对数据进行恢复的原因，分析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对业务系统的影响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会同相关的业务人员制订数据恢复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内容应包括：恢复工具，备份资源情况，恢复时间要求，恢复操作过程，对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对不能恢复的数据应采取手工录入的方法来解决等。

第十三条 申请审批规定：

系统管理人员在制订好解决方案之后，必须上报给信息中心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实施数据恢复规定：

1. 审批通过后，由系统管理员按照恢复方案进行数据恢复的操作；操作时应至少有两人在现场，以确保恢复操作的正确无误；恢复时间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
2. 恢复过程完成之后，系统管理员要填写《数据恢复记录》中的恢复过程及结果（成功与否）。

第十五条 结果检查规定：

3. 如果数据恢复成功，则应由信息中心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恢复后的数据检查；检查人员在确定数据恢复无误后，要填写《数据恢复记录》中检查结果部分，并请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

4. 如果恢复不成功，则系统管理员必须报告信息网络中心负责人，然后会同相关人员制订新的数据恢复解决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信息备份记录》
2. 《数据恢复记录》

数据恢复记录

编号:

申请阶段			
说明数据恢复的原因:			
影响:			
数据恢复解决方案:			
申请人		报告时间	
所在部门		报告人电话	
审批阶段			
信息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恢复过程及结论			
恢复过程及结论:			
操作人		日期	
结果检查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		日期	
信息中心负责人		日期	
备注:			
填表说明:			
1. 在数据恢复原因中应说明此操作对业务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及丢失的数据;			
2. 在恢复方案中, 应说明对不能恢复的数据的解决办法, 如对丢失数据采取手录的方式;			
3. 在恢复过程和结论中应说明数据恢复操作的结果和对系统的影响;			
4. 检查情况说明中, 数据恢复是否达到了预期结果。			